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零跑项目东侧连接梅林大道桥梁（行人及轻型车辆通行）已杭州市钱塘区行政审批局以钱塘建设审〔2025〕00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杭州万维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杭州万维投资有限公司（代建：杭州钱塘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零跑项目东侧连接梅林大道桥梁（行人及轻型车辆通行）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5000万元，工程概算4643.3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2497.0421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总长约140米，宽28米，占地面积约5667平方米（具体项目长宽及占地面积以实测为准）。建设地点：项目起点八工段直河西侧绿化，终点至八工段直河东侧绿化。

2.2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标志标线、智能交通、交安设施、基坑围护工程等工程内容。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2497.0421万元。

2.3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新）二级_____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以来 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在 19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

【有效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复印件、②承包合同复印件和③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复印件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①②③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无效。以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或承包合同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对项目属性或规模的描述不一致时，按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承包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的顺序进行解释。若以联合体方式完成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投标人须承担工程总承包（EPC）中施工工作，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属性或规模的，另须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或工程量清单或业主单位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其他可证明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等。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无效】

3.4 本次招标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2家；(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由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即均须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新)二级及以上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申请；(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4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2月26日
09:30:00,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杭州万维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杭州钱塘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钱塘区智慧谷4幢5楼
联 系 人: 华工
电 话: 0571-82952918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560号心意广场2幢11层
联 系 人: 高帅气
电 话: 13567177116
邮 箱: 313008505@qq.com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 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科
电话: 0571-89535608

2025年02月06日